

廖委員國棟：（16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馬總統在六年前競選中華民國總統的時候，關於原住民政策的白皮書，特別提到要試辦原住民的自治，原住民在這個議題上期望多時，中間還經過地制法相關的修正，導致原住民自治會落空的疑慮。

今天經過朝野協商與各黨團的支持，終於完成三讀的程序，本席跟前面的孔委員文吉及簡委員東明還有我們副書記長鄭委員一起在此代表全國的原住民，向所有的黨團，致上最高的敬意跟謝意。

這個不單單是落實我們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當中關於原住民身分跟政治參與的保障，在原住民基本法的相關條文，也有自治的規定，今天終於落實了我們的憲法與原基法，在前年也經過總統公布關於聯合國對於社會、文化的兩公約，今天終於在中華民國境內在中華民國政府的施政當中，終於能夠實踐，這不單單代表我們是個成熟的社會，更重要的是，我們按著國際的潮流，履行了聯合國有關原住民人權憲章中相關重要的規範，再一次的謝謝整個社會，能夠做這樣的支持，跟黨團的協助，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

下午 5 時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楊玉欣、陳學聖等 15 人，有鑑於中信金以建置新舞臺為條件，換取台北市政府的容積獎勵，然而卻因欲出售產權，導致容積獎勵所建設的文化設施—新舞臺必須熄燈，造成臺灣表演藝術發展、市民文化近用權上莫大的損失。在韓國，企業除了會投入資金建置、經營專業表演藝術場館外，更會以認養或是投標的方式參與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的設置；「文化立國」不應該只是口號！爰此，建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邀請文化部、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針對企業投入藝文場館經營與設置，訂定「獎勵企業投入藝文場館經營措施及其應擔負之義務規定」，藉此可解決專業表演藝術場館缺乏問題，也可規範企業責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楊玉欣、陳學聖等 15 人，有鑑於中信金以建置新舞臺為條件，換取台北市政府的容積獎勵，然而卻因欲出售產權，導致容積獎勵所建設的文化設施—新舞臺必須熄燈，造成臺灣表演藝術發展、市民文化近用權上莫大的損失。在韓國，企業除了會投入資金建置、經營專業表演藝術場館外，更會以認養或是投標的方式參與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的設置；「文化大國」不應該只是口號！爰此，建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邀請文化部、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針對企業投入藝文場館經營與設置，訂定「獎勵企業投入藝文場館經營措施及其應擔負之義務規定」，藉此可解決專業表演藝術場館缺乏問題，也可規範企業責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韓國首爾「藝術的殿堂」有 6 個專業的展演場館，其中擁有 710 席規模的 CJ 土月劇場是由 CJ 集團負擔了總重建費用 270 億元（韓圓）中的 150 億元，並取得 20 年的冠名權；而擁有 600 席規模的 ibk 音樂廳則是由 ibk 企業銀行負擔了總建設費用 80 億元中的 45 億，並取得 20 年的冠名權。

二、2011 年所啟用的音樂劇專用劇場「三星 Blue Square」，開館 44 日就湧入了超過 10 萬名的觀眾；這個由首爾市政府所發包的土地招標案，在專業的劇場經營公司得標之後，由三星企業投入 100 億韓元的建置經費，取得 5 年的冠名權；首爾市副市長在開幕式時曾表示：「Blue Square 是政府與企業合作打造的公辦民營場館，為了解決首爾市的文化需求，紮根市民文化素養，並提升文化內容的質與量，這是十分具有意義的里程碑。」

三、未來幾年間，包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台中大都會歌劇院、南北流行音樂中心等國家大型表演藝術場館將落成營運，透過企業資金的投入，降低了政府的建置成本，又避免了將經營的責任與重擔加諸在企業身上，同時政府也保留了場館的所有權。如此一來不僅避免了私人產權「新舞台變蚊子館」的風險；也可以在企業冠名的年限截止後，可以延長挹注資金或是尋求新的企業冠名贊助，讓場館能夠永續經營發展。

四、政府應積極思考制定政策連結社會企業責任，來促進我國藝文產業的發展，解決表演藝術從業人員對於專業場館不足以及規模不均的焦慮。「文化大國」的政策目標不應該只是口號，看看韓國、看看日本，從政府、企業到人民，一同為文化發展所付出的努力；「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爰此，建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邀請文化部、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儘速研議制定「經營獎勵措施及經營權移轉規定」，藉此解決專業表演藝術場館缺乏問題，並規範企業認養責任。

提案人：陳碧涵 楊玉欣 陳學聖
連署人：王育敏 蔣乃辛 陳鎮湘 呂玉玲 邱文彥
陳淑慧 江啟臣 楊瓊瓔 徐少萍 羅淑蕾
張嘉郡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賴委員振昌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台灣高鐵公司近期因轉轍器訊號異常頻頻發生問題之情事，且高鐵公司從去（102）年 9 月至今（103）年 4 月已針對常用道岔和轉轍器進行過一次大修，竟還是不斷出錯，惟究其原因，交通部高鐵局與台灣高鐵公司雙方的說法竟不一致，顯見交通部與台灣高鐵公司如此不負責任之態度，在漲價後卻未能同步提升服務品質和穩定度，實有未當。爰此，建請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除應負起主管機關應有之監督責任外，並請交通部應要求台灣高鐵公司立即進行全面總檢討，澈底找出具體之